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